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洋博世科”）、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江博世科”）因生产经营及项目实施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其中，沙洋博世科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澄江博世科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公司拟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终担保数额及担保期限以沙洋博世科、澄江博世科分别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00 万元整

注册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沙阳县沙洋镇洪岭居民新村 A 区 44 号

法定代表人：覃晖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设备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沙洋博世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53.50 万元，净资产为 149.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93%；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0.24 万元。

##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沙洋博世科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数额及担保期限以沙洋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 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03.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薇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澄江博世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37.65 万元，净资产为 6,321.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26%；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05 万元。

##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数额及担保期限以澄江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贷

款协议为准。

###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澄江博世科系公司与澄江县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PPP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公司出资占比80%，为澄江博世科的控股股东。澄江县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持有澄江博世科20%股份，本次并未为澄江博世科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相应比例的担保。本次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5.74%，其中，5,5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的担保；7,0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沙洋博世科提供的担保；3.1亿元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提供的担保；2亿元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提供的担保；5,000万元为湖南博世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沙洋博世科、澄江博世科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沙洋博世科、澄江博世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沙洋博世科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澄江博世科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施沙洋县乡镇污水处

理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施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沙洋博世科、澄江博世科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更有利于上述两个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